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3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月14日(三)12時00分至13時30分

地點: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康旻杰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請假)、劉子銘教授、呂欣怡委員(書面意見)、陳永樵先生。

諮詢委員: 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

列席:管理學院(不派員);農業陳列館 黃文慧小姐(代);圖書館 黃 瀅芳股長;出版中心 邱子玲幹事:天文數學館管理營運委員 張研琳小姐;教務處 魏文進(代);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王沛 菁輔導員;法律學院(未派員);社會科學院 邱榮舉副院長; 藝文中心 沈冬主任、王學寧幹事、梁湘郁幹事;富邦藝術基金會 吳道澐小姐、陳緯倫小姐;圖書資訊學系(未派員);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副總務長;總務處營繕組 王幼君副理;總務處事務組 薛雅方股長、鍾朝勝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未派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 黃 偉邦副主任;學代會 賴櫻芳同學、陳宣竹同學、翁郁聆同學;學生會 王日暄同學;研協會 周芷萱同學、潘威佑同學、吳俊志同學;文化資產詮釋課程 周子暐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請假)、彭嘉玲、胡皓瑋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 一、2015 臺大 VS. 粉樂町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建議製作導覽手冊,將作品創作理念完整說明,可更增加活動效益。

藝文中心:

今年將嘗試以 APP 方式讓觀賞者可透過手機以文字閱讀或語音導覽,深入瞭解藝術家背景及作品在設置地點的意義。

委員:

建議善用學校資源建立網站,整合 QR Code、文字說明、語音導覽等功能,使用介面上將更簡單方便。

委員:

建議可結合數位資訊技術,在現場可以手機建模將作品展示空間 3D 數位化,成為虛擬的展場,亦可成為一種藝術的表現方式。

召集人:

103 學年度第 2 次的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有委員建議校內藝術展覽展期能夠延長,還請藝文中心酌以考量。

藝文中心:

展覽時間延長將涉及藝術家的檔期及經費,今年無法延長,但明年度的展覽時間將會與富邦藝術基金會討論延長的可能性。

總務處秘書室:

「鋼鐵人」作品看起來雖輕巧,但高度、量體不小,因此基坐的安全穩定性請特別留意。

藝文中心:

作品的安全性會特別加強留意,避免民眾攀爬,也請總務處屆時指導協助。

▶議:本案通過。

- 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書面意見):

立牌徵選應具體說明如何融合周邊環境景觀。但因為校園內各個微空間的景觀元素有所差異,是否由校規小組委員會在今日的討論中,針對陳文成紀念廣場周邊環境景觀元素,做更明確的定義。

召集人:

牌文內容將在徵稿活動前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委請專家學者撰寫,校規會將 不對牌文內容進行討論,但建議學校方面應有參與討論的機制,加入各方的意見 較為妥適。

委員:

- (一) 今日會議並未提出立牌設計樣式等內容可供討論,且徵選機制擬定由全校師 生投票方式選出,建議徵選過程中,邀請幾位校規會委員參與規劃或評選, 避免徵選出的立牌樣式過於突兀。
- (二) 徵選結果既然是公開徵求且由師生投票選出,為尊重該程序,徵選結果提送 校規會為報告案即可,校規會不需再對徵選結果進行任何討論。

召集人:

依開放空間命名原則第四條,開放空間如需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 美感。經與提案單位討論後所提出的廣場範圍、立牌設置處,將納入徵選辦法中 做為徵稿創作的原則。

委員:

所提出的廣場範圍非常合適,但因該空間被建築物包圍且植栽遮蔽,光線較暗,加上事件因素,易引起心理不舒服感,建議未來設計增加明亮度。

召集人:

- (一) 依委員建議,徵選結果不再提送校規會審議;徵選過程中,校規會委員參與 提案單位討論並給予專業建議。
- (二) 廣場現有自行車停放區及許多植栽,廣場意象較難呈現,後續景觀規劃以不 移樹為原則,但路燈需移設位置、小灌木叢位置調整等設計,將於下階段討 論。

總務處:

- (一) 目前所徵求的立牌設計是以廣場現況為發想,但廣場未來景觀會有所調整, 這兩方面應如何配合?若是立牌徵選在前,建議未來廣場景觀的改善回到校 規會來討論。
- (二) 牌文內容除了校方的參與機制,在字數上應有基本的共識,讓投稿者創作時 有所依循。
- (三) 徵選方式採公開徵求由師生投票選出,建議徵選機制規劃時要多留意細節, 以期達到預期目標。

召集人:

- (一) 現階段是以廣場命名、立牌形式、牌文內容為先,進行點的選擇設置、廣場 意象上的提醒及規範,未來景觀環境改善規劃將是下一階段的課題。
- (二)本案與教學二期工程介面已開始進行整合,廣場命名及立牌位置等資訊將會提供給教學二期公共藝術案創作者參考,未來也會協助兩方協調。

總務處:

提案說明資料「…立牌寬約 1-2M,高約 100-200cm,…」,但徵稿辦法中並沒有載明,尺寸是否有要明確規範。

研究生協會:

經由會議討論後已將徵稿辦法中尺寸規範刪除,當初載明尺寸是強調不要量體過大遮蔽景觀。

召集人:

- (一) 建議未來徵稿時需附上廣場實景照片及尺寸大小做為創作參考。
- (二) 另補充說明,本案立牌是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實體捐贈,因為與未來廣場規劃設計單位不同,所以將立牌設計與其分開。

總務處事務組:

立牌設置完成後,維護管理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

研究生協會:

未來說明會時會明確告知立牌使用材質需考量耐久,設置人也需提出維護計畫。

召集人:

需請提案單位釐清,陳文成校友遺體發現處的規劃設計如何處理?以便在徵選辦 法中能有明確的原則。

研究生協會:

為避免爭議,目前並沒有要在陳文成校友遺體發現處設置任何意象物。

召集人:

有關本案命名,在校務會議通過的是「陳文成紀念廣場」,現所提案的名稱是「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請提案單位說明原由。

研究生協會:

原本所提的「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比較是針對個人的,現所提案的「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是要表達對整個事件的反省,因此做出修正。

委員:

對於校務會議的決議,若有所更動,建議應由校務會議或校發會同意,校規會為幕僚單位,並無同意與否的權責。

總務處:

建議本案提送校發會時做成決議後,將名稱調整部分再次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召集人:

- (一)「開放空間命名原則」中明訂命名及立牌事宜是「…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 因此提送校務會議將以報告案方式進行。
- (二) 今日會議除命名、立牌事項討論外,還有是否於地圖標示。若委員無意見, 地圖標示將一併提送校發會討論。

總務處:

- (一)目前校方正對校園解說牌進行檢討,希望在形式及提供解說資訊方面能有一致性。建議本案立牌形式應與校內其他立牌相同,將辦理的重心放在牌文內容上。如此建議是考量到本案一旦設置不同形式立牌,其他立牌提案時要求 比照辦理,校方將會很難處理。
- (二)後續維護管理並沒有清楚釐清,建議在徵選辦法中增列「設計應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需求」。也請徵選小組要將維護管理納入評選考量。

召集人:

- (一) 提案單位所提徵選辦法中對於立牌設計有規範一些原則,如與周遭景觀融合、不遮蔽其他景觀等。另委員也建議校規會委員參與徵選小組。採用這些方式讓未來立牌設計不至出現過於突兀,影響景觀的狀況。
- (二)有關後續維管問題,建議可在徵選辦法「二、創意構思基本原則」中增列「易於維護管理」文字,並請提案單位與總務處協調處理方式。

研究生協會:

在徵稿前會辦理說明會,將會把徵求規範及需考量事項向參賽者說明。

總務處事務組:

- (一) 若是以意象表現為主,建議解說牌形式能與校方採用形式一致較妥適。
- (二)維護管理單位應先釐清,若立牌置後沒有適當的維護,將影響校園景觀。

召集人: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空間性質與校內其他空間不相同,因此解說牌形式應該容許不同的彈性。徵選結果是標示牌或紀念物?這涉及設計者對這二者間的處理能力,因此建議在徵選辦法中讓設計者有彈性空間,並由徵選小組內的校規會委員及校外專家提供意見予設計者修正。

委員:

立牌是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實體捐贈,受贈單位是臺灣大學,維護管理勢必需由某一行政單位負責,因此建議捐贈時必須有某種承諾。

召集人:

後續維護管理問題,請提案單位與捐贈方討論是否可由捐贈單位維護管理。

學代會:

想請問校內捐贈新建大樓案的維護管理方式為何?以現有捐贈新建案,並無捐贈方負責後續維護管理的案例,因此本案的維護管理單位恐還是由校方行政單位負責。

總務處:

捐贈之新建大樓案若有實際使用單位,則由該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但立牌沒有實際使用人,因此設計時就要將管理維護的簡易、方便性考量在內。

社會科學院:

有關維護管理的方式,建議可參考傅園、太極池等,應採通案原則處理。

● 決議:

- (一) 同意本案就命名、立牌、地圖標示事項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請研協會於立牌徵選過程中,邀請校規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徵選結果不需再 提送校規會。
- (三) 立牌規劃設計原則:
 - 1. 廣場入口處為未來立牌設置地點。
 - 2. 徵選辦法尊重研協會所提內容。
 - 3. 陳文成先生遺體發現處,以不設置任何象徵物為原則。
 - 4. 未來廣場規劃設計構想另案處理。

5. 請研協會安排會議,邀集校方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就立牌內容進行討論。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13時30分)